

檔 號： 98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0900776
收發日期： 109年01月16日
創稿文號： 1091290465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傳 真： 02-87728707
承 辦 人： 林秀卿
聯絡電話： 02-87711029
電子郵件： 0162@mail.sa.gov.tw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41169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 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及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其調查及輔導程序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，俾利類似案件發生時調查及輔導工作之一致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體育署107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070009051號函所附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」予以廢止。
- 二、有關各級學校對於所屬專任運動教練涉及不當管教案件時，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之迴避原則，避免由同一人擔任該案之輔導人員及調查人員，以免調查及輔導工作之衝突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本部學務特教司、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